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研〔2023〕3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宣部等七部委《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和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广西科技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师范大学工作、学习的人员，及以广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研工作（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成果发表、奖项评比、知识产权申请及学术评价等）的各类人员。

##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职责

**第三条** 我校教职工及以我校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各类人员的科研诚信问题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事项，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管理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事项。

**第四条** 本科生的科研诚信问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根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研究生的科研诚信问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科研失信行为组织调查、认定。

**第六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告知及教育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自我约束和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八条** 我校教职工、学生及以我校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各类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资料、文献、事实、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各级各类科研（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故意重复发表论文，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使用自己已发表过的研究成果而不加以说明，包括文献引用、标注说明等，一稿多投或将已通过鉴定、验收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做为新的项目研究成果提交审批；

（九）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在学术评议（包括机构评议、个人科研评议、项目申报评审、个人晋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科研论文审稿、各类学术荣誉和科研奖励评审等）过程中，应必须主动申明或回避特定利益关系的，如亲属、曾经或未来的科研合作方等，而

不主动申明或回避这些潜在或现实的利益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不按合同约定的侵犯科研合约行为，包括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科研经费，变更科研主体，更改研究内容，使用其他成果冲抵项目结题要求，违反保密约定等；

（十二）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轻：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受理对学校教职工及以广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各类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受理对本科生等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

同一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同时涉及本校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类型人员的，根据科研业绩负责人排名情况明确受理单位。

**第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和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单位将举报内容反馈至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取证等初步审查工作，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受理单位提交鉴定结论和建议处理报告。根据审查情况，受理单位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五条**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决定进入正式调查后，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进行正式调查的，受理单位负责成立学校调查组进行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学校调查组不少于 5 人，调查组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调查报告对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初步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最终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属于校管项目的，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五）辞退或解聘；

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将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科研失信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将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 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 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校学术委员会将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决定不予受理的, 将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 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 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 6 个月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 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师政科技〔2016〕27号）同时废止。